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1/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鑊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家驪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葉建源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4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戴敬慈小姐
王嘉儀小姐
黎佩明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6年4月15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26/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6年4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4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9/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4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4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5項附屬法例(即第42號至第46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4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處理《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會議安排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較早時發出通告，告知議員處理《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下稱"《撥款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會議安排。議員察悉，在立法會處理《撥款條例草案》程序期間，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如下：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16年5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31/15-16號文件)

8. 議員察悉，在辯論《撥款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會議上，只編排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葉國謙議員就"盡快制訂打擊'假難民'問題的措施"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209/15-16號文件)

(ii) 王國興議員就"盡快研究為樹木護養及管理立法"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210/15-1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會議處理兩項該類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897/15-16號文件)

12.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規則並無異議。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27/15-16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4月21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27日